

議事組

查由五峰至施行程需時一週無論如何不能
 趕到擬請准予派員當面領取稿呈
 判 晚 程 定 年 謹 登 八廿五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 北 省 政 府 稿

51

文收總

由 事

府電
字第

1052

電

五峰省政府

別 類

件 附

接電為會議期迫起先派員電復並由

主 席

秘 書 長

廳 長

劉子俊



行

61851

稿 擬 稿

程 寧 年

張 文 炳
黃 子 真
張 海 白

接 電

年 一 卅 國 民 華 中

檔 案

去 文

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

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

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
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
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

字 第

字 第

號

號

民國 31 年
8 月 24 日
秘書室

電

五峰五縣長() 宏皓電生 莊克 派員出席 州報 告 採
案本府尚未收到 特後施陳 ○未(有)省省印

28

36W
31.8.25.
9/10
洪卓

湖北省档案馆
湖北省档案馆
湖北省档案馆
湖北省档案馆
湖北省档案馆
湖北省档案馆
湖北省档案馆

建

第一科

第

54

號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廿一日收到

收

來電機關(或人名) 韻 目收到日期 譯電人簽名

五峯 王維時 未皓 31年8月21日16時 王友邦

後未巧者備實建設會議期迫懇准免派

事由擬辦批示

未皓

恩施湖北省政府主席陳未巧者備實呈悉 6/43 建設會議期迫計程已
來不及且報告提案等件 經先期呈會 懇准免派員 五峯縣長王
維時未皓印

湖北省檔案館

31 8 239 時
府重第 1052 號